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並於聲請意旨中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係公共危險案件，復主張由法院斟酌是否加重其刑等旨，應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盡其舉證義務。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再為相同罪質之酒駕犯行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，毫無過苛之疑慮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政府三令五申禁止之違法行為，且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危害極大，竟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完畢，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道路，危及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與財產安全，漠視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政策，終釀成交通事故，所為誠屬

01 不當，兼衡其酒後駕車雖有肇生事故，但未造成他人受傷，
02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陳經
03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6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0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